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
3.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 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还款方式:按年付息,期末还本。
9.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
3.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 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9.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和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三)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四)办理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五)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上述授权自有效期限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

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和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文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四)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 传真:021-39296863
 -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指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 1.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审计团队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2019年度,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389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等资格,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N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控管理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公司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6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金辉,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2019年为1,811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1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廖金辉,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岑丹丹,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5. 诚信信息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前称)共收到1份行政处罚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13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份额。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高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 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 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

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均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有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入)业务。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6.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现就有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修订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继续增持至正股份。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汽车整车	4,018	212.44%	9,415	154,12%	2,053	7,096
新能源汽车	18,511	11.91%	110,617	-18.97%	19,949	13,26%
合计	22,529	26.38%	120,032	-14.40%	22,002	13.63%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0年审计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